



股票代號：3557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Jia Wei Lifestyle, Inc.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臺南晶英酒店4樓采風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2
四、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3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二、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	8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5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26
五、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0
七、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職務情形.....	3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臺南晶英酒店4樓采風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報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爰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5 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修訂，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至第 28 頁）。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每半會計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1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1/11/11	111/12/16	3.00	240,901,245
下半年度	112/3/24	112/7/14	5.00	401,502,075
合計			8.00	642,403,320

(2)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依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69,296,402 元計算，提撥員工酬勞 4%，計新台幣 30,771,856 元、董事酬勞 4%，計新台幣 30,771,856 元，均以現金發放（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4 頁）。

(3)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除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和 112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 頁至第 25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茲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至第 3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自其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2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主要市場美國因通膨及利率高漲，經濟負擔衝擊消費力道，致與家居產業連動之房市迅速降溫、終端零售商客戶去化庫存等不利影響，惟嘉威憑藉多年深耕市場實力，爭取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優化產品組合、配合靈活之銷售通路及策略，同時受惠於原物料價格回落，致營收持續成長、毛利回升、稅前淨利更顯著優於去年，雖受稅率恢復正常影響，全年度獲利仍維持一定之水準。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621,206	5,301,547	319,659	6.03
	營業成本	3,604,763	3,428,520	176,243	5.14
	稅前淨利（損）	725,630	603,849	121,781	20.17
	本期淨利（損）	564,757	582,581	(17,824)	(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287	569,546	32,741	5.75

獲利能力：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4.16	30.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36	75.19
	純益率（%）	10.04	10.98
	每股盈餘（元）	7.03	7.74

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變動原因說明：

111年度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優化產品組合、配合靈活之銷售通路及策略及原物料價格回落，致營收持續成長、毛利回升、稅前淨利更顯著優於去年，惟受稅率恢復正常影響獲利，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致權益增加。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111 年度除持續發想設計時尚美學之家居用品，並推出多款功能、趣味、巧妙兼具之品牌廚具用品、開發符合環保規範的原料、異材質結合產品，站穩業界領導流行地位。
研發費用	106,327	112,586	
營業收入	5,621,206	5,301,54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1.89%	2.12%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經濟型態的轉型，逐步由工業經濟走入服務經濟、知識經濟和創意經濟，更邁入體驗經濟的時代。產業的競爭優勢不僅僅是土地、資本或勞動力；而知識、創意、文化和特色的多元融入，使設計不單只是設計本身，而是串連生活、文化的物件，設計與生活之間的想像也變得更加繁複多元，更造就「生活意義和消費價值」的改變。

家居用品產業是一個連結人口、經濟及反應生活文化的產業；我們希望以視覺、觸覺等美好體驗提升家居生活用品，並融合自在優雅的居家及精緻美好的享樂生活態度。

展望112年度，嘉威掌握領先業界的設計能量、提供客戶從設計、生產、出貨及在地化的一條龍服務等關鍵優勢，除原有的餐具產品外，持續拓展生活各方面的新產品線、廚具產品滲透率提升，另因應全球ESG淨零趨勢，環保趨勢產品出貨比重增加，整體將延續成長動能，為客戶、自身帶來營運成長及實踐永續經營具體可期。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整合營運、產銷資訊及系統，以因應全球化多據點業務需求、優化經營基礎，奠定中長期發展實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並注意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動之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

未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繼續兢兢業業，致力提昇公司之競爭力，朝著永續經營之企業目標前進，並將獲利回饋各股東。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嘉威的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主辦會計：柯愛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5,621,206 千元，由於客戶銷貨對象多位於歐美國家並多採用海路運輸，滿足履約義務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收款對象為同一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每月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4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87,399千元及75,82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以測試計算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五).3及附註(六).15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併購產生之商譽 845,28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8%，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折現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6、附註(五).4及(六).23中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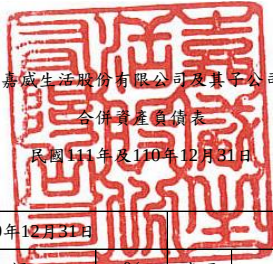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91,499	8	\$193,740	4	2100	短期借款	(六).7及(十二)	\$1,332,313	28	\$1,369,554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六).15及(十二)	1,011,577	22	986,688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8及(十二)	\$44,99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39,283	1	5,580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2,648	0	17,732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8,456	0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21,610	3	212,796	4
1310	存貨	(四)及(六).3	1,098,502	23	1,276,181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十二)	347,138	7	390,592	8
1410	預付款項	(六).4	69,301	1	109,7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1,145	3	18,363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31,801	3	370,290	7	2250	負債準備	(四)	47,577	1	22,520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53	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9,808	0	10,268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2,316	58	2,950,697	5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60,000	1	269,84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80	1	4,983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0,810	45	2,316,653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及(八)	827,574	17	860,459	17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94,334	2	89,671	2	2540	長期借款	(六).9	230,390	5	447,000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及(六).23	1,029,176	21	1,046,816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6,730	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0,367	2	109,61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6,256	1	28,5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417	0	8,343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376	6	475,512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	0	3,312	0	2xxx	負債總計		2,394,186	51	2,792,165	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9,104	42	2,118,218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004	17	803,004	16
							3200	資本公積		682,138	14	682,138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454	4	124,1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9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175	15	657,541	13
								保留盈餘合計		902,629	19	819,675	16
							3400	其他權益		9,463	0	(28,067)	(1)
							3xxx	權益總計		2,397,234	50	2,276,750	45
1xxx	資產總計		\$4,791,420	100	\$5,068,9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91,420	101	\$5,068,9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5,621,206	100	\$5,301,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	(3,604,763)	(64)	(3,428,520)	(65)
5900	營業毛利		2,016,443	36	1,873,027	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835,925)	(15)	(745,052)	(14)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410,270)	(7)	(363,7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7	(106,327)	(2)	(112,586)	(2)
6450	預計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5	5,249	0	(23,505)	(0)
	營業費用合計		(1,347,273)	(24)	(1,244,905)	(23)
6900	營業利益		669,170	12	628,12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2,165	0	653	0
7010	其他收入		28,024	0	40,7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582	1	(14,974)	(0)
7050	財務成本		(45,311)	0	(50,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60	1	(24,273)	(0)
7900	稅前淨利		725,630	13	603,84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60,873)	(3)	(21,26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4,757	10	582,581	11
8200	本期淨利		564,757	10	582,58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46,912	1	(14,305)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9	(9,382)	0	1,27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7,530	1	(13,03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287	11	\$569,546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64,757	10	\$582,58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564,757	10	\$582,581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2,287	11	\$569,54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02,287	11	\$569,546	1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03		\$7.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98		\$7.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碩璚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59	-	(105,35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84	(37,98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97)	-	(504,797)	(504,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11	-	-	-	-	5,111	5,11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82,581	-	582,581	582,58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5)	(13,035)	(13,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81	(13,035)	569,546	569,546
E1	現金增資	80,000	528,000	-	-	-	-	608,000	60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24,150	\$37,984	\$657,541	(\$28,067)	\$2,276,750	\$2,276,75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24,150	\$37,984	\$657,541	(\$28,067)	\$2,276,750	\$2,276,75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304	-	(55,3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803)	-	(481,803)	(481,80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984)	37,984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564,757	-	564,757	564,75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530	37,530	37,5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757	37,530	602,287	602,28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79,454	-	\$723,175	\$9,463	\$2,397,234	\$2,397,2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5,630	\$603,84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98,72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6)	(51,956)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1,170
A20100	折舊費用	87,017	67,2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6	(5,010)
A20200	攤銷費用	39,391	47,3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99)	(1,8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249)	23,5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8,489	(243,526)
A20900	財務成本	45,311	50,71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76	(274)
A21200	利息收入	(2,165)	(6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526	(700,2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30	3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477	(8,8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30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241)	589,1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6,99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636)	(115,0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2,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622)	5,59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22,39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8,927	(390,6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6,455)	(1,311,54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461	(41,3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433)	(7,4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1,803)	(674,70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84)	7,180	C04600	現金增資	-	608,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186)	76,5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477)	(30,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288)	38,7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7,418)	195,57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5,057	6,04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7,2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89	(5,5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97	2,0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759	(175,8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315	370,4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40	369,611
A33100	收取利息	2,084	6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499	\$193,74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037)	(36,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362	334,3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家居用品，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營業收入5,457,600千元，由於客戶銷貨對象多位於歐美國家並多採用海路運輸，滿足履約義務將承諾之產品之所有權及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貨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收款對象為同一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每月銷貨收入及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7及附註(六).15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48,786千元及19,15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1%。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對所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以測試計算帳齡之正確性；抽選樣本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附註(五).2及附註(六).16中有關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揭露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係以管理階層之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折現率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3及附註(六).5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嘉成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13,028	6	\$127,25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914,111	19	922,21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15,520	2	315,7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35,757	1	27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63,361	14	556,59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8,456	0
1310	存貨	(四)及(六).3	709	0	-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及(七)	137,069	3	186,15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131,801	3	370,29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297	0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1,653	48	2,486,686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528,864	51	2,417,87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820	0	9,882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4,872	0	9,677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5,789	1	78,2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675	0	3,186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0,242	52	2,518,915	50
1xxx	資產總計		\$4,911,895	100	\$5,005,6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璚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1,332,313	27	\$1,369,554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9	44,99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2,648	0	17,732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169	0	12,9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24,612	9	317,89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1、(七)及(十二)	253,255	5	272,3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23,120	3	6,680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60,000	1	269,84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4,745	0	5,088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89	0	4,982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7,242	46	2,277,033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230,390	5	447,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730	0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99	0	4,818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419	5	451,818	9
2xxx	負債總計		2,514,661	51	2,728,851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004	16	803,004	16
3200	資本公積		682,138	14	682,138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454	4	124,1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9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3,175	15	657,541	14
	保留盈餘合計		902,629	19	819,675	17
3400	其他權益		9,463	0	(28,067)	(1)
3xxx	權益總計		2,397,234	49	2,276,750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11,895	100	\$5,005,6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璚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及(七)	\$5,457,600	100	\$5,332,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3及(七)	(3,956,815)	(73)	(3,989,168)	(7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830	0	(24,213)	(0)
5950	營業毛利		1,516,615	27	1,319,282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8				
6100	推銷費用	(七)	(539,256)	(10)	(364,079)	(7)
6200	管理費用		(179,911)	(3)	(146,4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58)	(1)	(26,496)	(0)
6450	預計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6	566	0	(2,339)	(0)
	營業費用合計		(751,859)	(14)	(539,334)	(10)
6900	營業利益		764,756	13	779,948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7100	利息收入		4,172	0	240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24,232	0	2,73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774	2	1,112	0
7050	財務成本		(42,847)	(1)	(49,3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60,299)	(3)	(133,65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68)	(2)	(178,931)	(4)
7900	稅前淨利		707,788	11	601,01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43,031)	(3)	(18,436)	(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64,757	8	582,58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5及(六).20	46,912	1	(14,305)	(0)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82)	(0)	1,27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37,530	1	(13,035)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287	9	\$569,546	11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03		\$7.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98		\$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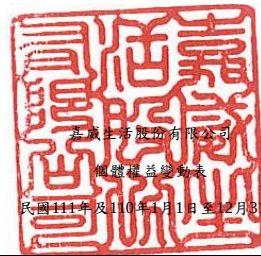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碩璿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23,004	\$149,027	\$18,791	-	\$723,100	(\$15,032)	\$1,598,890	\$1,598,89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359	-	(105,35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84	(37,98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4,797)	-	(504,797)	(504,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11	-	-	-	-	5,111	5,11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82,581	-	582,581	582,58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35)	(13,035)	(13,0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2,581	(13,035)	569,546	569,546
E1	現金增資	80,000	528,000					608,000	60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24,150	\$37,984	\$657,541	(\$28,067)	\$2,276,750	\$2,276,75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24,150	\$37,984	\$657,541	(\$28,067)	\$2,276,750	\$2,276,75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304	-	(55,3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1,803)	-	(481,803)	(481,80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984)	37,984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564,757	-	564,757	564,75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530	37,530	37,5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757	37,530	602,287	602,28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03,004	\$682,138	\$179,454	-	\$723,175	\$9,463	\$2,397,234	\$2,397,2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璿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金額	110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7,788	\$601,0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548)	(468,731)
	調整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36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	(1,762)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8	8,1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66)	2,3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1	(2,444)
A20900	利息費用	42,847	49,3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8,489	(243,375)
A21200	利息收入	(4,172)	(2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76	(700,9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299	133,6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2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7,241)	589,15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830)	24,21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6,99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2,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672	(75,5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22,3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180	(173,1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6,455)	(1,311,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49)	6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29)	(3,9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6,771)	(70,443)	C04600	現金增資	-	608,000
A31200	存貨(增加)	(70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1,803)	(674,70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081	(135,3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013)	(28,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7,650)	200,42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84)	8,52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57)	1,4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716	(27,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	16,3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07	(15,9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772	(154,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1,234	353,5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56	281,473
A33100	收取利息	4,091	2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028	\$127,25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21	(7,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046	346,3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碩璵



經理人：吳世偉



會計主管：柯愛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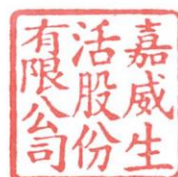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擬具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1)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辦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九</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辦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新增</u> <u>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2)

修 訂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新增</u>	配合法令修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u>本條新增</u>	配合法令修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980,548
加：本期稅後純益	564,756,3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56,475,6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註2）	28,066,435
可供分配數盈餘	940,327,7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1上半年度分配數(111.11.11董事會)（註3）	(240,901,245)
111下半年度分配數(112.03.24董事會)（註4）	(401,502,075)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924,400

註1：（本期稅後淨利564,756,375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0元）*10%=56,475,638元

註2：公司其他權益淨額已轉正為9,462,964，故本期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8,066,435。

註3：所配發為110年度盈餘共計240,901,245元，即現金股利3元/股(每仟股配發3,000元)

註4：所配發為111年度盈餘共計401,502,075元，即現金股利5元/股(每仟股配發5,000元)

負責人：陳碩璦



經理人：吳世偉



主辦會計：柯愛惠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1)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條修正文字內容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第廿二條： <u>刪除</u> <u>本公司</u>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法令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u>刪除</u>	第廿二條：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法令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u>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分派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營運需要修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2)

修 訂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u>本公司</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u>股東紅利</u>以現金方式分派時，<u>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之規定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u>；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u>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u>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方式分派時，<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u>，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需要，依法令及本章程分派之，盈餘分配金額應占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餘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u>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u>應經</u>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u>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辦理</u>，並報告股東會，<u>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需要，依法令及本章程分派之，盈餘分配金額應占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餘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營運需要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之營業內容
董事長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百仕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偉	Treasure Plus Global Inc. 董事及秘書	投資業
董事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華	大發環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投資業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統懋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製造業、國際貿易業

附 錄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沿革

- 1.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
- 2.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 3.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4.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5.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6.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7.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二)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三)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七)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九)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四)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九)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方式，除以書面通知外，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水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法令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分派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如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

，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盈餘分配應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未來預計支出之需要，依法令及本章程分派之，盈餘分配金額應占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3,004,150 元，計 80,300,415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24,03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642,404 股，惟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如下：

單位：股；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瓚	111.05.31	3 年	1,100,000	1.37%	1,934,000	2.41%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世偉	111.05.31	3 年	5,326,740	6.63%	5,326,740	6.63%
董事	欣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華	111.05.31	3 年	1,100,000	1.37%	1,934,000	2.41%
董事	司馬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111.05.31	3 年	5,326,740	6.63%	5,326,740	6.63%
獨立董事	徐守德	111.05.31	3 年	-	-	-	-
獨立董事	許欽洲	111.05.31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黃清森	111.05.31	3 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6,426,740	8.00%	7,260,740	9.04%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 (發放現金)	30,771,856	30,757,656	14,200	係會計估計變動， 將列為民國112年 度損益。
董事酬勞 (發放現金)	30,771,856	30,757,656	14,200	